

107 年度宜蘭縣推動多元文化及新住民教育 「說故事，知故鄉」國民中小學學生生活母語 (越印泰緬東) 說故事比賽實施計畫

壹、緣由：

內政部移民署於 101 年度起辦理火炬計畫新住民重點學校計畫，本縣配合計畫推動多元文化及新住民教育，其中包含新住民生活母語教學活動，為新住民二代培力工作深耕，105、106 年度配合國際移民日活動辦理，107 年度廣續促進文化融合與推廣之精神，繼續辦理新住民生活母語說故事比賽。

貳、目的：

一、增進學童對新住民母語之認識，傳承並激發對族群文化之尊重，促進社會和諧。

二、提升學童新住民母語閱讀能力、口說能力、表達能力與自信。

參、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肆、承辦單位：宜蘭縣礁溪國小。

伍、參加對象：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學學生。

陸、比賽參加組別：

一、國小組：分為國小一至三年級組及國小四至六年級組。

二、國中組。

柒、比賽分組方式：

一、各組分別以五國（越、印、泰、緬、東）生活母語進行報名。

二、詳細賽程及地點經抽籤後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資訊網站及礁溪國小網站，請各校自行下載及查閱。

捌、比賽日期：107 年 12 月 8 日（星期六）。

拾、比賽地點：本縣礁溪鄉礁溪國民小學（地址：礁溪鄉礁溪路 4 段 135 號）。

拾壹、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日期：107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至 10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前，填寫報名表並核章，將報名表及故事稿件（中文文稿及該國文稿之稿件）以郵寄或親送方式至礁溪國小輔導處（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出場順序抽籤日期：107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假礁溪國小公開抽籤，未到場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參賽員出場序號公布於本縣教育處資訊網及礁溪國小學校網站。

拾貳、比賽方式：

一、題目：

- (一) 國小組：比賽題材不限定範圍，可自選一則故事參與比賽，惟曾獲得本比賽之得獎故事，同一人不得以同作品參賽，並應一併提供中文文稿及該國文稿之稿件（紙本或電子檔，格式不限）給主辦單位及評審參閱。
- (二) 國中組：比賽題材不限定範圍，可自選一則故事參與比賽，惟曾獲得本比賽之得獎故事，同一人不得以同作品參賽，但應提供稿件給主辦單位及評審參閱。

二、時間：(以參賽者出聲即開始計時)

- (一) 國小組：每人至少3分鐘，至多5分鐘，述說1篇故事，比賽上台時得看稿，4分30秒鐘時按鈴一短聲，5分鐘時按鈴一長聲。時間超過至多時間或不足至少時間，每30秒者扣總成績0.5分，未足30秒以30秒計算，以此類推。
- (二) 國中組：每人至少5分鐘，至多8分鐘，述說1則故事，比賽上台時不得看稿，7分30秒鐘時按鈴一短聲，8分鐘時按鈴一長聲。時間超過至多時間或不足至少時間，每30秒者扣總成績0.5分，未足30秒以30秒計算，以此類推。

三、服裝、道具不拘（不列入評分項目），以學生自行操作、擺設為宜，如須播放音樂，音響器材請自行準備及設定，老師不得上台協助。

四、評分標準：

- (一) 國小組：語音（發音、語調）：占40%
儀態（儀容、態度）：占30%
表達（表情、流暢度）：占30%
- (二) 國中組：語音（發音、語調）：占40%
儀態（儀容、態度）：占30%
內容（結構、詞彙、流暢）：占30%
- (三) 時間部分由主辦單位統一計時並從總成績扣分。

五、評審標準：

- (一) 比賽成績評分方式採分數平均法，依照評分之高低分別名次，如同分時則以序位法分別名次。
- (二) 由評審團依序位法評出之名次，如仍同分者，則依序由
(1) 語音 (2) 儀態 (3) 表達或內容等分數高低決定名次。

六、參賽人員請於比賽當日上午8:30分前到達會場報到，依秩序冊之賽程表順序進行比賽，當場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若未準時依出場序比賽，則取消比賽資格，但得在該組別最後一個出場表演，不予採計成績。若仍不及於該組別最後一個出場演出，不得上台。

七、比賽結束立即統計分數，於30分鐘後頒獎。

拾參、評審人員：聘請專家擔任，每組三人擔任評審委員評定為原則。

拾肆、獎勵辦法：

一、各組依五國母語(越印泰緬東)各錄取特優1名，優等2名，如特優從缺得增列優等1名。另擇優取佳作2-4名。

二、各組獎項90分以上擇特優1名，80分以上擇優等2名。依評審決議，得錄取從缺，且經評審評定結果，成績未達70分者，不列入獎項名次。

三、各組得獎獎項及人數統計表：

(一) 特優：頒發禮券1,200元，獎狀乙紙。

(二) 優等：頒發禮券600元，獎狀乙紙。

(三) 佳作：頒發獎狀乙紙。

(四) 各組得獎人數統計表：

組別／等第	特優1名 (五國語言)	優等2名 (五國語言)	佳作2至4名 (五國語言)
國小一至三年級組	5人	10人	10-20人
國小四至六年級組	5人	10人	10-20人
國中組	5人	10人	10-20人
合計	15人	30人	30-60人

四、比賽學生獲特優及優等者，其指導老師1名核予嘉獎乙次。

五、凡參加比賽學生，均頒發參賽獎品乙份，以資鼓勵。

拾伍、凡參加本比賽活動人員、主辦及承辦工作人員，活動期間給予公(差)假登記。

拾陸、辦理成效優良，實際參與工作有功人員依據「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校長教師及所屬人員獎懲裁量基準」辦理敘獎。

拾柒、經費來源：由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捌、附則：

一、凡參加比賽之評審、工作人員及參賽人員(含指導老師)，相關機關學校得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參賽人員請於比賽當日上午8時30分前到達比賽會場報到。
- 三、 報名題目一經報名後不得更改，如比賽題目與報名不同將不予計分。
- 四、 比賽當日辦理報到手續時，國小組參賽者請攜帶在學證明書備查，國中組須攜帶學生證或附照片之身份證件，若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有疑義時，得先准予參賽，由承辦單位拍照以備後續查驗。
- 五、 參賽學生經查證資格如有不符，其比賽成績不予承認，如有冒名頂替者取消資格及成績，其相關責任由該校自行負責。
- 六、 比賽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否則不予計分。
- 七、 比賽進行時，除工作人員外，非比賽人員均不得上臺；指導老師或相關人員（含家長）不得在比賽會場下做指導動作。
- 八、 參賽單位應服從本比賽之評審委員，如有申訴事項，應由指導老師出具書面申訴書，並需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30分鐘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公布成績時並註明時間。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 九、 得獎學生將於比賽後立即辦理頒獎典禮受獎。
- 十、 承辦單位為辦理比賽中實況存證，有權進行實況錄影存檔：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承辦單位拍攝或製作各項比賽實況，作為發生爭議時之重要佐證參考資料。
- 十一、 參加本次比賽之學校錄影、錄音、著作及肖像權，所有權歸屬宜蘭縣政府作為推動多元文化及新住民推廣教育之用。
- 十二、 比賽當日一概不受理現場報名。

拾玖、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107 年度宜蘭縣推動多元文化及新住民教育
 「說故事，知故鄉」國民中小學學生生活母語
 (越印泰緬東) 說故事比賽報名表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一至三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四至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母語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緬甸 <input type="checkbox"/> 柬埔寨
故事主題			
學校名稱		學校電話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參賽學生 姓名			
年級			

填表人：

承辦主任：

校長：

連絡電話：

※ 備註：報名表核章後，將報名表及故事稿件（中文文稿及該國文稿之稿件，紙本或電子檔，格式不限）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前**，以郵寄或親送方式至礁溪國小輔導處（地址：262 礁溪鄉礁溪路 4 段 135 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附表 2

107 年度宜蘭縣推動多元文化及新住民教育
 「說故事，知故鄉」國民中小學學生生活母語
 (越印泰緬東) 說故事比賽
評分表 (國小組)

編號	評 分 標 準			總 分	名 次
	語音 40% (發音、語調)	儀態 30% (儀容、態度)	表達 30% (表情、流暢度)		

評審委員簽名：

附表 3

107 年度宜蘭縣推動多元文化及新住民教育
 「說故事，知故鄉」國民中小學學生生活母語
 (越印泰緬東) 說故事比賽
評分表 (國中組)

編號	評 分 標 準			總 分	名 次
	語音 40% (發音、語調)	儀態 30% (儀容、態度)	內容 30% (結構、詞彙、流暢)		

評審委員簽名：